

从“权力”走向“权利”

——西欧近代自由主义思潮研究

李宏图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英国革命时期对“自由”的不同理解	1
一、革命前“权力”与“权利”的冲突	2
二、“法律沉默下”的自由 ——霍布斯对自由的理解	6
三、人的国家还是法律的国家 ——哈林顿的共和主义自由观	24
四、共和主义者的回响	35
五、“生命、自由和财产” ——洛克对自由的理解	43
第二章 启蒙运动时代的法国自由主义思想	62
一、自由和平等	62
二、“法的精神”与“三权分立”	72
三、“社会契约”和“人民主权”	83
四、《人权宣言》的再分析	97
五、法国大革命中的“公民”概念	102
第三章 在历史与现实之间 ——贡斯当的自由主义思想	113
一、贡斯当自由主义思想的形成	114

二、从抽象的权力到具体的权力	124
三、宪政体制与权力的制约	134
四、划定保障“权利”的边界	141
五、两种自由的理论分析	149
六、新君主政治体制批判	160
 第四章 孤独的自由	
——托克维尔的自由主义思想	170
一、托克维尔的自由主义思想的形成	171
二、对“民主”的透视	179
三、“自由”的失却与专制的建立	193
四、贵族的自由	203
五、自由的重建	213
六、民主与自由的结合	219
七、孤独的自由	224
 第五章 民主时代的自由卫士	
——密尔的自由主义思想	229
一、新时代下的思考	229
二、历史语境中的自由	237
三、“群己权界论”	244
四、集体平庸时代的个性高扬	254
五、伸张妇女的权利	268
 结语：作为实践性的自由主义思想	274
参考书目	291
后 记	304

前 言

著名思想史家、“剑桥学派”的代表性人物昆廷·斯金纳教授（Quentin Skinner）曾就思想史研究表达过这样一段发人深省的话：“如果我们希望去解释为什么在特定的时间会选择特定的政治，并以特定的方式去追求与表达，我们就不可避免地要去研究这些原则。”^①他还说：“总之，如果我们不仅想要弄懂这些概念，而且还想理解我们现在的道德和政治世界的很多类似方面内容的话，可以说，我们必须成为思想史家。”^②沿着这一基本思路，如果让我们回到近代西方的历史进程中去的话，我们将会看到发生在这一历史时段中体制上的革命性的变革，西方率先完成了从专制统治到自由体制的转变，从“专制的权力”走向了“人民的权利”，建立起了一个现代文明的政治体制。^③毋庸置疑的是，在这一体制建立的过程中，作为政治原则和政治行动的政治观念起了重要的作用。因此，如果我们要理解这一体制的话，我们就需要对这一政治观念进行研究，而这一政治观念在思想上的表达就是自由主义思想，其关键词可以概括为“权力”与“权利”。

因此，伴随着社会变革的行进，从思想观念演进的视角来说，欧洲，特别是西欧，成为了近代自由主义思想的发祥地。而在它产生之

① 昆廷·斯金纳著，李宏图译：《自由主义之前的自由》，上海三联书店 2004 年版，第 74 页。

② 同上书，第 77 页。

③ 这里所讲的现代（modern），如果按照时间段来说，应为近代，这是国内历史学界通常的用法；这里的文明（civil）是指“Civil Government”，如 17 世纪的一批思想家，像洛克、哈林顿、普芬道夫等人常用“Civil Government”这样的概念，也带有“Civil Society”（公民社会）的含义。

后，自由主义自然又随着这一历史的进程内化而成为了欧洲文明的重要特性。以至于很多思想家在概括欧洲文明时，都不约而同地指出了它所包含的自由主义特性，并将其看成为是欧洲文明的核心。拉斯基（Harold J. Laski）在《欧洲自由主义的兴起》一书的开头就指出：“在晚近四个世纪以来，自由主义一直是西方文明的核心内容。”^①安托尼·阿布拉斯特（Anthony Arblaster）指出，自由主义是西方的主导意识形态，并成为人们所呼吸的知识空气的最主要的部分。这不仅是指知识界，同时也是对普通大众而言的。^②贝内迪托·克罗齐（Benedetto Croce）认为，“自由不仅在人们中间存在着，也在许多大国的体制中，在法规制度和习俗惯例中顽强地存在着，而且在事物本身中间起着作用，克服重重困难，为自己开辟着道路。”萨尔瓦多·德·马达里亚加（Salvador de Madariaga）说：自由不仅是一种政治的和社会的要求，而且是“生活的本质”。“欧洲珍惜自由，珍惜自由的品质，它懂得看上去无用的自由具有至高无上的价值。”^③表现在实际的观念中，英国人的“我们是生而自由的”，法国人的“不自由毋宁死”，裴多菲的“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两者皆可抛”，则是这种文明品质的真实写照。

从学理上说，在历史研究或者说在政治思想史的研究中，对欧洲文明特性中的自由主义的研究一直是西方学术界最为引人注目的课题。就在上个世纪90年代冷战结束后，自由主义研究又掀起一轮新的热潮。在这一研究中，我们必然需要对一些核心概念作一基本的理解，首先最为重要的当是对自由的定义。

美国著名历史学家埃里克·方纳（Eric Foner）曾引述过兰斯顿·休斯（Langston Hughs）的一首诗“像自由这样的字”，诗中这样写道：

① Harold J. Laski, *The Rise of European Liberalism*, Allen and Unwin 1962, P. 5.

② Anthony Arblaster,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Western Liberalism*, Basil Blackwell 1984, P. 6.

③ 转引自克洛德·德尔马：《欧洲文明》，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16页。

有些字像自由 (Freedom),
说出来甜蜜动听美妙无双,
在我心灵的深处,
自由无时不在尽情地歌唱,

有些字像自由 (Liberty),
它们却使我忍不住哭泣哀伤,
假如你知道我所经历的一切,
你就会懂得我为何如此悲伤。^①

在这里，作者使用了两个不同的词来表达“自由”一义。换句话说，在英语中，指代“自由”一义的有两个词，“Freedom”和“Liberty”。用两个词来表达“自由”含义的，只有在英语中出现，在法国，是使用“Liberte”这个词，在德国则是“Freiheit”这个词。那么，为什么在英国会出现这样两个单词，它们的含义是相同还是不同？

一般来说，在英美学术界，学者们一般都认为这两个词的意义是相同的。著名思想家伯林就曾说过：“没有区别地使用这两个词，都表示同一种意义。”^②思想史家昆廷·斯金纳说，我已经有意识地在本书中不加区别地使用这两个词，尽管这两个词并非同义。^③莫里斯·克兰斯通 (Maurice Cranston) 认为两词可以互换，“Freedom”是在哲学和更为一般的意义上来使用，“Liberty”则倾向于使用在政治和法律的语境中。为了弄清楚这两个词的准确意义，汉纳·费尼歇·皮特金 (Hanna Fenichel Pitkin) 深入地探讨了这两个词的来源，认为，“Freedom”起源于德语，通过盎格鲁—撒克逊人传递给了英国人，而“Liberty”是带有

① 埃里克·方纳：《美国自由的故事》扉页，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

② Isaiah Berlin, *Four Essays on Liber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121.

③ Quentin Skinner, *Liberty before Liberalis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5.

古法语的拉丁语，它通过诺曼人传到了英国，由此在英国形成了两个单词并用的情况。^①

这里，我们还是采纳斯金纳教授的意见，不在这两个名词上作过多的停留。就更深层面的意义上，我们特别需要关注“自由”在思想史上的意义及其演进。

就自由的一般意义来说，当我们讲到自由时，指的是“免于受到政府或者国家的直接强制”^②。从另一种意义上来说，它也意味着和必然包括着人的独立，同时也可以表达为人的不依从。^③菲力普·佩蒂特（Philip Pettit）认为自由主义指的是不受支配（non-domination）。^④无论从何种视角来定义，他们这种对自由含义的指向总是指政治或社会的自由，而非哲学和伦理学上的自由。对此，很多自由主义思想家也已经正确地指出了这一点。法国思想家孟德斯鸠曾明确地把自由分为两类：一为“哲学上的自由”，一种为“政治上的自由”。他说：“哲学上的自由，是要能够行使自己的意志，或者，至少（如果应从所有的体系来说的话）自己相信是在行使自己的意志。政治的自由是要有安全，或者至少自己相信有安全。”^⑤具体来说，政治自由就是去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英国思想家密尔也说道：自由并不是意志自由，而是指公民自由或者社会自由。^⑥不管思想家们对自由的概念作何种表达，问题的本质在于，当我们在讲到自由时，它究竟意味着什么，它要表达的基本含义到底是什么。让我们回到近代的17世纪的思想家那里，包括霍布斯、哈林顿和洛克等思想家们都一致认为，“自由”指的是不受强制地

① Hanna Fenichel Pitkin, Are Freedom and Liberty Twins, in *Political Theory*, Vol. 16, 14, 1988.

② Anthony Arblaster,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Western Liberalism*, Basil Blackwell 1984, P. 8.

③ 详见 Quentin Skinner, *Liberty before Liberalis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5。作者在对自由主义的研究中，对“自由”即是持这种定义。

④ Philip Pettit, *Republicanism: A Theory of Freedom and Governme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1.

⑤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188页。

⑥ 约翰·密尔：《论自由》，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页。

享有一些特定的公民权利，这些权利包括着像洛克所说的生命、自由和财产等内容。^①这样，我们看到，人的安全，人的不受强制这种“自由”都在“权利”这一概念中被固定化和合法化了。在英国革命中，这种权利通过 1688 年的“权利法案”得到了体现，在法国大革命中的 1789 年，它以“人权宣言”的形式向世人公布。从此，这种对“自由”的定义也就成为自近代以来直到今天我们理解“自由”的基本内容。

当我们从自由 (liberty) 的概念进入到自由主义 (liberalism) 概念的时候，学术界一般都认为，自由主义是对自由的观念、思想和知识传统的代称。而就自由主义这一概念本身的起源来说，它首先出现于 19 世纪的西班牙，指一个小集团想推翻专制国王的统治，建立宪政，以保卫自由。^②后来，这个词传播到了其他国家，用来指称具有自由理念的党派、政府和思想观念本身。^③当我们不再局限于这一名词的起源，而从自由主义的思想内容来看，自由主义是近代的产物，这一观点已经成为西方学术界的主流观点。^④就思想家而言，英国思想家霍布斯成为近代自由主义产生的代表。列奥·施特劳斯 (Leo Strauss) 这样说道：“霍布斯第一个感觉到，必须探寻一个关于人和国家的新的科学，他也

① 昆廷·斯金纳曾经详细论证了在 17 世纪的英国首先把“自由”论证为一种“权利”，并且是一种“天赋权利”。见 Quentin Skinner, *Liberty before Liberalis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② Walter Simon(ed), *French Liberalism, 1789—1848*, New York 1972, P. 3. 约翰·格雷说是在 1812 年的西班牙出现了这个词，见 John Gray, *Liberalism*,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2。

③ J. Salwyn Schapiro: *Liberalism: Its Meaning and History*, Princeton 1958, P. 9.

④ 很多人认为自由主义诞生于 17 世纪，如约翰·格雷，见 John Gray, *Liberalism*,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95，他说：历史学家从古代世界，尤其从希腊与罗马中找出自由观念的成分，然则这些成分仅仅构成自由主义史前的内容，而不是自由主义运动的组成部分。作为一种政治思潮与知识传统，作为一种可以辨认的思想要素，自由主义的出现只是 17 世纪的事。但对此也有不同的看法，例如 J. Salwyn Schapiro 就认为自由主义最早开始于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和科学革命，而作为一种思想体系，并且取得它的准确地表达是 18 世纪的启蒙运动。见其 *Liberalism: Its Meaning and History* 一书，Princeton 1958, P. 16。Anthony Arblaster 在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Western Liberalism* 一书中也是把“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看成为近代自由主义开始的界标，见第 11、95 页。本人同意将 17 世纪的英国作为自由主义的开端。

第一个找到了这个新的科学。此后所有的道德思想和政治思想，都明确地或缄默不宣地建立在这个新学说的基础上。为了说明它在政治上的重要性，我们可以强调，近代形式的文明理想，无论是中产阶级资本主义发展的理想，还是社会主义运动的理想，都是由霍布斯所创立和阐述的，其深刻、清晰和直率，不论在这之前还是以后，都无人可敌。”^①这种新的科学，从自由主义的理念来说，仍如列奥·施特劳斯所讲：“尽管霍布斯远不如自然法的多数鼓吹者那样重视‘人的权利’的实际意义，他的学说却比任何人的学说都更清晰地体现了近代自然法的精髓及其所有的本质含义。这是因为，霍布斯显然不像传统学说那样，从自然‘法则’出发，即从某种客观秩序出发，而是从自然‘权利’出发，即从某种绝对无可非议的主观诉求出发；这种主观诉求完全不依赖于任何先在的法律、秩序和义务，相反，它本身就是全部的法律、秩序或义务的起源。霍布斯的政治哲学（包括他的道德哲学），就是通过这个作为道德原则和政治原则的‘权利’观念，而最明确无误地显示它的首创性的。”^②“由于这些原因，霍布斯确实是近代政治哲学的创始人。”^③

正像列奥·施特劳斯所说，17 世纪的自由主义思想家们举起了近代自然法的旗帜，通过诉诸自然法，瓦解了国王专制统治的合法性，从而实现人的权利。以此为中心，后来的自由主义思想家们更加扩展了“自由”的内容。按照霍布豪斯（L. T. Hobhouse）的概括，它的基本内容包括：公民自由、财政自由、人身自由、社会自由、经济自由、家庭自由、地方自由、种族自由、民族自由、国际自由、政治自由和人民主权这样一些内容。^④这种概括非常全面，如果择其要而言，它包括着：建立一个法治的社会，责任政府制，思想、言论、信仰、出版、讨论、集

① 列奥·施特劳斯：《霍布斯的政治哲学》，译林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 页。

② 同上书，前言，第 2 页。

③ 同上书，前言，第 190 页。英国思想史家昆廷·斯金纳也这样认为，当然也有学者认为洛克是近代自由主义的开创者。

④ 霍布豪斯：《自由主义》，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2 章。

会和结社自由；财产权；人的独立和平等，具体可分为这样的一些关键词，妨碍、阻碍、奴役、依从、强制、自主等；以及理性等等。J. 萨尔文·夏皮若（J. Salwyn Schapiro）从这样一些方面来概述，或者说从这些维度来理解自由主义的内容：1. 自由主义是一种自由的方式。它指的是每个人都有自由去追求他自己的目标，自由成为了每个人的道德准则，绝对的价值和基本的尊严，在这个意义上说，自由意味着每个人都被视为目的，而不是工具，没有自由，那将不是人应该过的生活。所以，人不应该受到来自政府、体制和传统等方面的任何的强制和奴役，任何的强制和奴役都是不正义的。一个独立的人可以自由地选择他的职业，表达他的意见和自由结社，自由地迁徙，甚至改变他的国籍。2. 自由主义是一种人人平等的权利。平等是自由主义另一个基本的原则，它认为所有的人一律平等，不承认任何的特权和偏见。当然这种平等是指法律上的平等，每个人都被赋予了公民的自由权利。3. 自由主义和政府的关系。自由主义认为，政府的主要目的是维护所有公民的自由、平等和安全，因此，这样的政府，无论其形式如何，都是建基于法律之上，实行法治，其政府是由人民自由选举，来自于人民的同意。同时，政府的权力必须受到来自人民的限制，而政府的目的则是维护人民的权利。实际上，这些内容可以概括为，人民有权利选择自己的统治者，撤换行为不当的统治者，建立一个人民自己的政府，其目的是确保人民的权利。4. 自由主义和思想的自由。在公民的自由中，最为重要的就是思想自由和言论自由，自由主义相信，即使错误的言论也要允许将它表达出来，只有通过思想和言论的自由才能够获得真理。因此，自由主义坚决反对对思想和言论等自由的限制和阻碍等。5. 自由主义和理性主义。自由主义认为人是理性的生物，人们要通过自己的理性来思考，并在理性的运用中发现客观真理的存在。6. 自由主义和宗教。总体而言，自由主义者是理性主义者，他们以一种世俗的态度来对待宗教，主张宗教宽容，宗教信仰自由。^①英国的《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这样来概括自由

^① J. Salwyn Schapiro, *Liberalism: Its Meaning and History*, Princeton 1958, P. 9.

主义：自由主义从广义上说，就是旨在保护个人不受无理的外界限制。从经济上来看，18世纪和19世纪的自由主义是以市场的统治权和‘利益集团的自然协调’为基础的。古典自由主义的经济学家认为，市场不须任何目的性的安排，它有自身调节的机制。在政治方面，历史上的自由主义的指导原则是坚定不移地限制政府的权力，以免对社会的经济生活进行破坏性的干涉。^①克洛德·德尔马（Claude Delmas）认为，自由主义是一种关于根本目的和对政权进行限制的理念。它包括着政治自由、社会自由和思想自由等内容。这种自由在欧洲体现为人民获得了权利。“他们之所以是自由的，是因为他们要求并且获得了必要时哪怕独自一人也要去追求真理、捍卫真理的权利。”^②安托尼·阿巴拉斯特（Anthony Arblaster）认为，在狭义上来说，自由主义就是对个人自由价值的信仰。^③

自由主义从它产生后，就在随后的历史进程中发展成为了占据主导地位思潮。在此过程中，不同的思想家作出了不同的解释，给出了不同的定义。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不能把自由主义思想看成是不变的静止，而是在历史演进中的一种发展。同样，我们不仅需要从抽象的价值理念来理解自由主义，而且也要在历史的运动中来进行把握。这里，如果要对这样的历史进程作一概括的话，我们可以把它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17世纪和18世纪，从英国革命和法国大革命。在这一个阶段中，自由主义思想家们运用自然法、社会契约和天赋人权的理论来反对专制统治，论证人的权利，国家和政府的起源与形式，以及法律和公民社会^④存在的本质。在这一阶段，不受奴役、支配、依从与追求人的独立、自主、权利成为自由主义思想的核心内容，也成为构建现代社

①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版，第580页。

② 克洛德·德尔马：《欧洲文明》，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28页。

③ Anthony Arblaster,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Western Liberalism*, Basil Blackwell 1984, P. 11.

④ “Civil Society”这一词汇有些人译成“市民社会”，也有些人译为“公民社会”，还有的译为“文明社会”，但在这一时期还不是后来所使用的“市民社会”的那种含义。

会的奠基石。正如霍布豪斯所说：“从逻辑发展以及历史意义上讲，第一个攻击点是专制统治，第一项要争取的自由是按照法律对待的权利。”^①也如列奥·施特劳斯所言：“近代政治哲学将‘权利’视为它的出发点，而古典政治哲学则尊崇‘法’。”^②因为，在专制国王的统治下，“一个人对另一个人没有合法权利，完全受另一个人支配，被那人随意摆布，就是那人的奴隶。他是‘无权’，没有权利”^③。经过思想家们的论证，人的权利得到了全社会的认可，并且成为了现代社会的合法性原则和基础，同时也成为了一种政治体制的安排。当专制统治已被推翻，人民获得了他们的政治权利和公民自由的时候，当法国大革命已经结束，进入到19世纪的后革命时代之时，整个知识界明显开始了“思想转向”。一批自由主义思想家不再使用自然法和社会契约理论作为批判的武器，他们并且开始批评前一辈自由主义思想家所提出的社会契约和人民主权理论，以及在这一理论指导下的实践。^④特别是当民主已经成为“天意所向”，成为一场政治运动的时候，当人民所面对的不再是原先的一个专制性的政治权威，而是有可能形成新的专制性社会权威的时代，思想家们思考的重点为，如何在民主即将到来的情况下保持自由，维护每一个人的权利。因此，新的时代、新的社会现实向思想家们提出了新的问题并要求思想家们作出不同于以往的新的回答。法国自由主义思想家贡斯当认为，要确保人民的自由和权利不受任何侵犯，就必须在社会权威和个人权利之间划定一条界限，他将此称之为“公民拥有独立于一切社会权威的个人权利”^⑤。托克维尔也提出了如何在民主制度中防止“多数人的暴政”，“给社会权力规定广泛的、明确的、固定的界限，让个人享有一定的权利并保证其不受阻挠地行使这项权利”。^⑥

①③ 霍布豪斯：《自由主义》，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8页。

② 列奥·施特劳斯：《霍布斯的政治哲学》，译林出版社2001年版，第188页。

④ 为什么在这一时期会出现如此“转向”，学术界也作了一些研究，如萨拜因在《政治学说史》一书中就有分析，见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在国内如周敏凯的“试析法国大革命思想原则的困顿及其原因”，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第3期。

⑤ 邦雅曼·贡斯当：《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61页。

⑥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885页。

英国自由主义思想家密尔明确指出，他要讨论的“乃是公民自由或称社会自由，也就是要探讨社会所能合法施用于个人的权力的性质和限度”^①。这样，与前一代自由主义思想家们相比，在新的历史阶段，尽管自由主义思想家们还在为“权利”而斗争，但这时思考的重点已经完全不同了，可以说第一阶段自由主义的特质是以反对专制统治以使人民获得政治权利为重点的“政治自由”（political liberty），而第二阶段则为抵抗社会权威和维护人的权利的“公民自由”（civil liberty）。从时间上来说，大体上可以 1815 年法国大革命的结束作为两个不同时代的分界线。尽管在历史的进程中，我们可以把自由主义思想的发展进程分为这样两个不同的阶段，但在本质上都可以用“权利”（rights）反抗“权力”（power）来进行归纳，在反抗“权力”的过程中，实现人们应该拥有的“权利”。

这仅仅只是从自由主义的一般意义上来进行的概括，如果我们从近代历史的长时段中来进行考察的话，当我们把时间段拉向 19 世纪 70 年代之后，就会看到自由主义内容中加入了社会平等和社会福利的内容，我们可以将之称为自由主义的“社会转向”。同样，从内容上来看的话，如果我们把以亚当·斯密、马尔萨斯等人为代表的自由主义思想算入其中的话，又可以看到自由主义思想中的“经济转向”。所以，前面所作出的两个时间段的分界只是在自由主义的政治意义上而言。在此必须给予说明，以免造成误解。

在近代自由主义思想的演进中，围绕自由主义的基本内容，或者由于其强调的侧重点不同，形成了不同理解或思想流派。其一为共和主义的自由主义（republican liberalism），这一理论认为，一个自由的人必定是一个自由共同体的公民。按照斯金纳的说法，只有在一个自由的国家才会有自由的公民。那么，什么是自由的共同体？它指的是一种自治，这意味着人们是独立的，不是外国统治的臣民。同时，公民在共同体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如共同体的法律就是由他们的参与来制定。其二为

① 约翰·密尔：《论自由》，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 页。

自由的自由主义 (liberal liberalism), 在这里, 自由指的是不受别人的干涉或强制。一个人的自由程度是他能够去做什么, 如在信仰、言论等方面, 他的行动不受别人的阻碍。在政治上, 这种自由主义认为, 个人自由的实现是政府通过保证每个个体免受别人的干涉而实现, 但是, 对自由的威胁恰恰也来自于政府把自身强加于法律之上。^①著名思想史家佩蒂特也将“自由”分为三种含义来理解, 第一为不受限制的自由理念 (the ideal of non-limitation); 第二为没有干涉的自由理念 (the ideal of non-interference), 这是一种自由至上 (libertarian) 的自由主义, 这种自由主要指, 第一, 并不屈从于别人的干涉; 第二, 并不局限于享有没有限制的自由; 第三为不受支配的自由理念 (the ideal of non-domination), 这种自由主义在特性上是共和主义的自由观。在共和主义的传统中, 不受支配包含着两个方面的含义, 一是指当一个人处于成为别人的奴隶和臣民的状态时, 他是不自由的, 二是指国家的法律没有专断到能够夺走人民自由的程度。^②

英国思想史家格雷 (John Gray) 曾经这样说过, 理解自由主义的历史, 必须从个人主义的语境中去理解。因为自由主义没有单一的、一成不变的特性和本质, 它有着多种不同的特性。例如, 纵观历史, 法国的自由主义与英国有所不同, 同样, 德国的自由主义也有着自己独特的问题, 美国的自由主义虽然来自英、法, 但在历史的发展中又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特性。因此, 自由主义思想有着丰富的历史多样性。^③当然在这里我们同样也应该切记, 尽管自由主义在历史中可以被一再重新解释, 但自由主义仍然还是具有其一以贯之的核心价值和固定永恒的观念传统。也只有这样, 我们才能在不同的自由主义思想家那里找到其共同

① David Miller(ed), *Liber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2—5. 在这本书中, 戴维·米勒还列出了自由主义的第三种类型, 理想主义的自由主义, 这一种自由主义强调社会性的安排与自由的实现之间的关系。因为这与本文内容没有直接的关系, 所以在此略去。

② 详见 Philip Pettit, *A Theory of Freedom: From the Psychology to the Politics of Agenc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③ John Gray, *Liberalism*,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2.

性，并且将其都归之为自由主义思想家。

在历史的进程中，推动自由主义思想演进发展的有很多的思想家，在这些思想家中，我选择了一些较有代表性的人物，包括英国的霍布斯、哈林顿、洛克和密尔，法国的伏尔泰、孟德斯鸠、卢梭、贡斯当和托克维尔。希望通过对这些思想家的自由主义思想的梳理，能够理解和把握西欧自由主义思想演进的基本脉络。

显然，作为一种思想流派和思想传统的自由主义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它是一种作为意识形态的观念的运动。因此，我们在研究它的时候，自然而然地必须以一种历史的眼光，用历史的方法，在历史的语境下追踪探究这种观念的演进，考察它的变化性和连续性。而这种方法，也是笔者作为历史学研究者所最为熟悉的工具。

这里，希望对这样的研究方法多写几句。在思想史研究中，目前占据主流的大体上有这样三种不同的流派。第一种为观念史学派，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阿瑟·洛维乔易（Arthur Lovejoy）就开始提出并进行着观念史研究，他因此也被称之为“历史观念史的主要创始者”。^①1936 年，他出版了《人类观念的伟大环节》（*The Great Chain of Being*）一书。^②他的研究不像以往那样只是简单地追踪思想体系的哲学史的研究，而是聚焦于“观念的单元”（unit ideas）。“观念的单元”，意指西方思想传统中那些基本的和经久不变的概念。虽然这些概念可以被分开和重新组织，但一般来说，西方社会的人们都不假思索地继承了这些概念。在人类思想的演进中，这些基本的概念就成为了基本的存在，成为了思想演进发展的“伟大环节”，影响或者决定着人类思想的发展。在这种研究中，特别注重对那些“伟大思想家”的经典文本的解读。

对于洛维乔易的观念史研究，一些学者进行了批评。批评者指出，过去的思想家们并没有创造或者谈论过“人类的伟大环节”这一概念，

① Preston King(ed), *The History of Ideas: An Introduction to Method*, Croom Helm 1983, P. 8.

② 此书已经被翻译成中文，名为《存在巨链——对一个观念的历史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

它是由洛维乔易自己所建构的。也正如斯金纳所说，按照这样的方法，历史学家的任务主要是把每个人的政治思想系统化，并从中推演出一些结论或他们对某些基本观念的态度。然后，历史学家便将几个思想家作比较，不管他们是否关心同一理论抽象层次的问题。他们的相似之处或“共同观念”被当作历史延续性的表现；他们的不同之处则被看成历史变化或发展。政治思想史因而变成了一些基本观念的历史，并被归结为一种单一的、发生在高度抽象层次的历史。^①这样，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在西方，特别是在英国，一些历史学家，当然主要是思想史家，开始挑战这一占据主导地位的观点。这以剑桥大学的思想史家拉斯莱特（P. Laslett）为先导，波科克（J. G. Pocock）继之，一直到目前的斯金纳和达恩。经过他们的努力，终于发展成为了“剑桥学派”^②或历史语境主义。

“剑桥学派”的这些学者认为，没有脱离语境的无时间限制的真理的存在，包括那些“伟大的”经典文本也不存在无时间限制的绝对真理。因此，必须从产生经典文本的社会和知识背景下研究这些思想。关注思想家们“最初写作时所处的和所服务的社会的有关特性。因为我认为政治生活本身为政治理论家提出了一些主要问题，使得一些特定的论点成为问题，并使这些相应的问题成为论争的主要中心。”^③只有置于这种大背景下或不同的语境下，才能更好地理解这些思想。由此，反思传统的政治思想史研究，其明显的缺陷就是其研究方法是非历史性的。斯金纳指出，如果政治思想的研究者把主要注意力都放在那些以他们的任何同时代人都难以匹敌的那种抽象知识水平来讨论政治生活问题的人身上，那么怎么能够实现这种对历史的理解？因此，“我对传统的‘拘泥书本’的方法感到不满意的一点是：虽然这种方法

① 转引自张执中：“从哲学方法到历史方法”，载《世界历史》1990年第6期。

② 由于他们有着自己独特的研究理论与方法，也由于其代表性人物和推动力均来自于剑桥大学，故他们就被称之为“剑桥学派”。

③ 昆廷·斯金纳：《近代政治思想的基础》，商务印务馆2002年版，第3—4页。译文根据原文略有修改。

倡导者往往自称是撰写政治理论史的，但他们却很少能提供给我们真正的历史”^①。

人们是否能够得到一部真正的历史？在斯金纳看来，我们不是要得到真正的历史，而是要得到具有历史性质的政治理论史。这是两种不同的概念。对前者来说，这是一个历史学的元问题；而对后者来说，这是完全可以做到的。为此，“剑桥学派”提出要注重“历史”的研究方法。在人类思想演进的过程中，不同时代的政治观念随着话语的变化而变化着，如同地球在长期的演化过程中形成了不同的地质地层一样，思想史上的观念也是如此。斯金纳指出，思想史的一些概念在历史的演进中不断被重新定义，形成了层次分明的思想分隔。因此，思想史家要像考古学家那样去工作，挖掘出已经埋葬的思想瑰宝，仔细分辨其细微的不同。斯金纳说：“在我看来，大多数人并不知道；我们一直承继着既往的理论，但并不一定真正理解它。如果还存在着一种方法——也许是唯一的方法——能增进我们的理解的话，那就是要追溯到历史的转折点，在此，思考政治的方式得到了最初的明确表达和发展。这样，我们将能够看到至今一直援用的概念在最初是如何被定义的，它被用于什么目的，而又支持强化着对公共权力的什么观念。这反过来能使我们现在对现在不甚理解的一系列概念有了清晰的理解。总之，如果我们不仅想要弄懂这些概念，而且还想理解我们现在的道德和政治世界的很多类似情况的话，就需要成为思想史家。”^②

用这种方法展开对思想史的考察，其最大的好处是它可以更为准确地复原在历史上的思想历程，而不为后人的主导性观念和解释所迷惑，剥掉覆盖在思想本原上面的重重叠加，直指思想的本原所在。同时，在更宽广的语境下也能更清晰地看到，思想家们为什么会提出了这些思想，而不是另一种思想？他们改变了原先的什么？从而发展了什么？他

① 昆廷·斯金纳：《近代政治思想的基础》，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第 4 页。

② Quentin Skinner, *Liberty before Liberalis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109—110.